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就公司受让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以及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9年3月26日公司与宋锡武先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意以77.95万元受让宋锡武先生持有的苏州轴承3%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创元科技持有55%股份，宋锡武先生不再持有苏州轴承股权。

2、2009年3月26日公司与钱程先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意以198.60万元受让钱程先生持有的苏州电瓷1.556%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创元科技持有70.289%股份，钱程先生不再持有苏州电瓷股权。

鉴于宋锡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钱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锡武先生、钱程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此次本公司与宋锡武先生、钱程先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宋锡武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决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1、宋锡武，男，195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钱程，男，196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注册资本：1636.36 万元。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轴承、滚针、光学仪器。创元科技出资 850.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927.17 万元，净资产 2,598.29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为 538.39 万元。

### 2、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号，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创元科技出资3,0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733%。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1,058.7万元，净资产12,763.2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为3,720万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依据“苏州轴承”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2,598.29万元，经协商，确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7.95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如“苏州轴承”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如超过上述变动范围的，协议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

2、依据“苏州电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12,763.2万元，经协商，确定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60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如“苏州电瓷”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变动范围在±10%以内的，上述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如超过上述变动范围的，协议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宋锡武先生于2009年3月26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1、成交金额：人民币77.95万元。

2、支付方式：在2009年3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

3、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章，并经创元科技董事会批准后生

效。

(二) 公司与钱程先生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 1、成交金额：人民币 198.60 万元
- 2、支付方式：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 3、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章，并经创元科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在原持有苏州轴承 52%、苏州电瓷 68.733% 股权的基础上继续分别增持 3%、1.556% 的股权，有利于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林钢先生、黄鹏先生、岳远斌先生、余菁女士）事先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创元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 3、《出资转让协议书》(2 份)。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